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14日证监许可[2015]1646号核准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ghfunds.com上披露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应当于2015年7月27日起每日在工作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站对本基金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基金管理人正式发布的法律文件为准。

2.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持有人不少于100人。如果3年内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基金合同将终止。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即视为同意上述约定。

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应当于2015年12月29日起每日在工作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站对本基金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基金管理人正式发布的法律文件为准。

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应当于2015年12月29日起每日在工作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站对本基金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基金管理人正式发布的法律文件为准。

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应当于2015年12月29日起每日在工作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站对本基金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基金管理人正式发布的法律文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星海路5号16、18、19、20、22、23、2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4、25、26、27层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8
基金管理人：王广军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8
直销中心：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星海路5号16、18、19、20、22、23、24层
直销中心：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4、25、26、27层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8
基金管理人：王广军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8
直销中心：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星海路5号16、18、19、20、22、23、24层
直销中心：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4、25、26、27层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星海路5号16、18、19、20、22、23、2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4、25、26、27层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8
基金管理人：王广军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8
直销中心：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星海路5号16、18、19、20、22、23、24层
直销中心：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4、25、26、27层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8

1. 基金名称：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新兴产业，通过精选个股，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 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新兴产业特征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权证等金融工具。

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60%

6. 基金风险等级：本基金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

7.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9. 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和赎回。

10. 基金开户时间：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9日起开始发售，投资者可前往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

11. 基金认购时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基金认购费率：基金认购费率为基金认购金额的1.5%。

13. 基金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赎回费率为基金赎回金额的1.5%。

15. 基金申购、赎回币种：人民币。

16. 基金申购、赎回金额：单笔申购、赎回金额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

17. 基金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8. 基金申购、赎回币种：人民币。

19. 基金申购、赎回金额：单笔申购、赎回金额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

20. 基金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14日证监许可[2015]1646号核准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ghfunds.com上披露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应当于2015年7月27日起每日在工作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站对本基金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基金管理人正式发布的法律文件为准。

2.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持有人不少于100人。如果3年内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基金合同将终止。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即视为同意上述约定。

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应当于2015年12月29日起每日在工作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站对本基金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基金管理人正式发布的法律文件为准。

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应当于2015年12月29日起每日在工作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站对本基金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基金管理人正式发布的法律文件为准。

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应当于2015年12月29日起每日在工作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站对本基金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基金管理人正式发布的法律文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星海路5号16、18、19、20、22、23、2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4、25、26、27层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8
基金管理人：王广军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8
直销中心：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星海路5号16、18、19、20、22、23、24层
直销中心：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4、25、26、27层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星海路5号16、18、19、20、22、23、2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4、25、26、27层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8
基金管理人：王广军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8
直销中心：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星海路5号16、18、19、20、22、23、24层
直销中心：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4、25、26、27层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8

1. 基金名称：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新兴产业，通过精选个股，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 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新兴产业特征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权证等金融工具。

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60%

6. 基金风险等级：本基金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

7.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9. 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和赎回。

10. 基金开户时间：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9日起开始发售，投资者可前往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

11. 基金认购时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基金认购费率：基金认购费率为基金认购金额的1.5%。

13. 基金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赎回费率为基金赎回金额的1.5%。

15. 基金申购、赎回币种：人民币。

16. 基金申购、赎回金额：单笔申购、赎回金额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

17. 基金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8. 基金申购、赎回币种：人民币。

19. 基金申购、赎回金额：单笔申购、赎回金额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

20. 基金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